



02版 数字 / 数字包容不仅等同于公益支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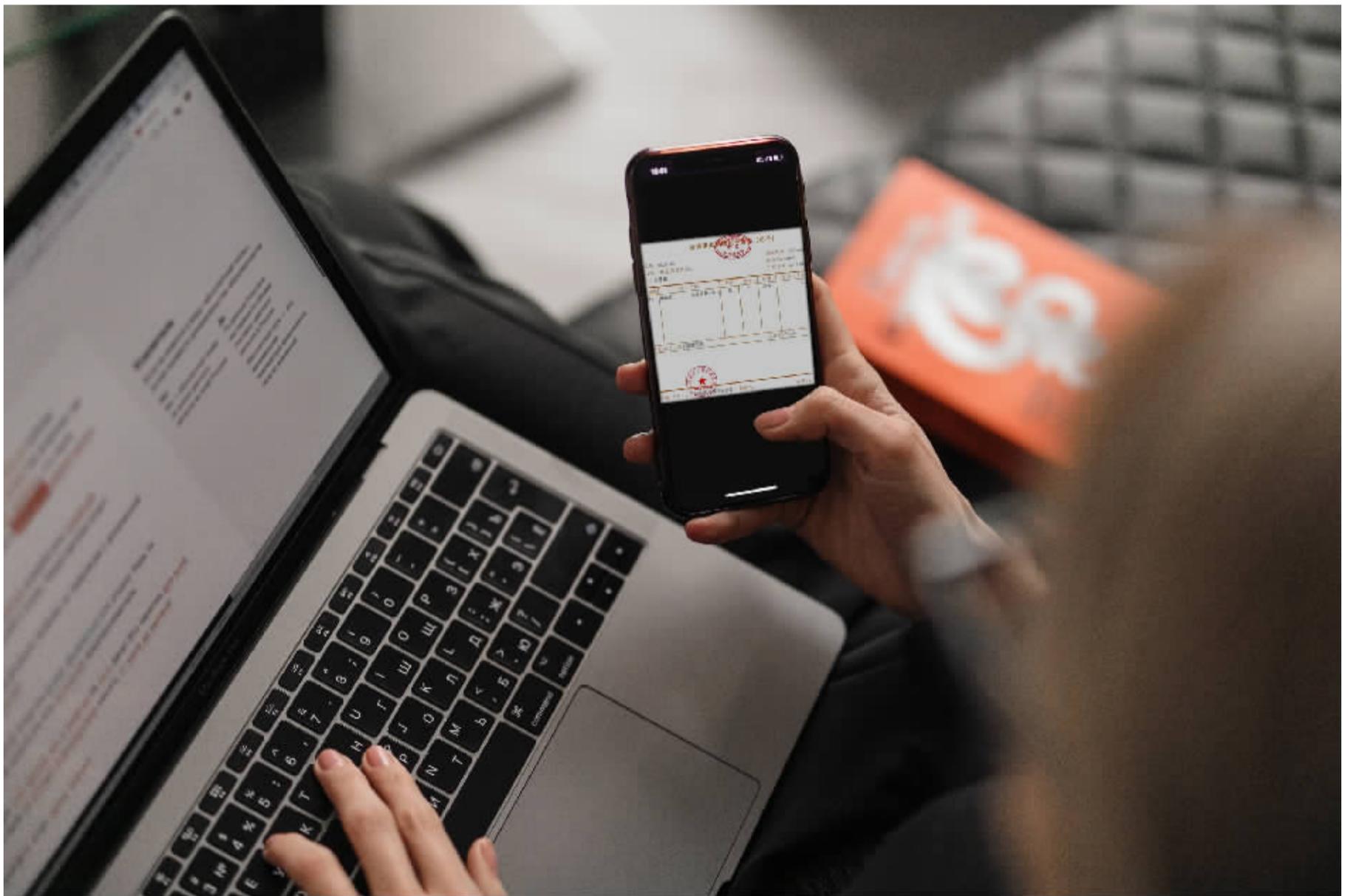
05版 新闻 / 中国首单“社群信托”正式签约设立

06版 新闻 / 2021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征集活动启动

09版 新闻 / 寺庙设立基金的背后

16版 慈善传统 /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的工赈赈灾

中国基金会管理信息指定媒体



捐赠税收优惠会否成为“第三次分配”的有效促进手段？



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、个人所得税法规定,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;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,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税法的保障在捐赠人和社会组织之间搭起良性互动的桥梁,营造出“想捐、易捐、乐捐”的慈善氛围,也为捐赠人提供持续捐赠的动力,将有效推动第三次分配的落实。

关注社会创新
解读善意中国

08版 封面报道

责编:高文兴 美编:王坚

致读者:感谢您对本报的关注与支持,欢迎投稿。读者热线:010-65953696 投稿邮箱:editor@gongyishibao.com